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

異　議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
相　對　人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設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聲明不服，其於112年4月20日收受送達，同年月28日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設備登記編號：PCH-FIN109-PV0244，契約編號：12-PV-000-000

0)，暨因上開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力，而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(下稱台電公司)所有之電費應收帳款，先後經本院於111年1月26日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相對人之電費應收帳款核發扣押命令(曾於110年8月26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8號核發扣押命令)，暨於111年3月9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151號民事執行事件，查封上開發電設備完畢。惟於扣押及查封後，相對人竟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2號確定判決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將上開發電設備移轉登記予江衍彰，再由江衍彰於111年4月25日移轉登記予晴美能源有限公司。然上開發電設備及電費應收帳款既已經本院實施查封及扣押完畢，則相對人及江衍彰於查封後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辦理上開發電設備之移轉登記，又向台電公司申請將上開電費應收帳款之權利移轉，均屬違反查封效力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異議人聲請續為執行相對人上開電費應收帳款，應屬有據。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就上開發電設備設有動產抵押權，異議人對相對人所有之上開發電設備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9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151號民事執行事件實施現場查封完畢，並經經濟部辦理查封登記在案。而上開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費應收帳款，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已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26日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民事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(曾於110年8月26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8號核發扣押命令)，上開111年度司執字第6151號民事執行事件關於電費應收帳款部分，因而併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民事執行事件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原處分雖以上開發電設備之登記外觀為第三人所有，其所生之應收帳款亦難認係相對人對台電公司之債權為由，駁回異議人續為執行之聲請。惟經本院函詢台電公司，據台電公司於112年1

0月17日以屏東字第1121360908號函復：「.....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已於111年3月9日查封，其權利不得再轉讓登記予第三人，故旨述契約於本處登載之設置者仍為達映實業有限公司」等語，由此可知，上開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費應收帳款，仍屬相對人所有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廢棄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